**新北市2023年「幼教之光」特色幼兒園教學觀摩分享會實施計畫**

壹、計畫依據：新北市幼兒教育五年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一、落實課程與教學實踐，建構特色幼兒園。

二、創新園務經營模式，分享實務運作策略。

三、營造創意教學環境，展現優質教學成果。

四、提供良好互動機會，促進專業楷模學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　　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2023年「幼教之光」特色幼兒園徵選特優及優等共　　　　四所幼兒園(三重高中附設幼兒園、金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景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及插角國小附設幼兒園)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園長、主任、教師(含代課代理)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等幼教人員，共計120名(承辦單位每校提供至少30位名額)。若報名人數超過該場次錄取人數，則1園僅限錄取1人，並以先報名者優先錄取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**113年3月21日（景新國小)、113年4月19日（金美國小)、**

**113年4月24日（三重高中)、113年4月26日（插角國小) 共**

**4場次(9時至12 時)**。

陸、活動地點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研習 人數 | 地址 | 連絡電話 | 聯絡人 |
| 景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 **(113年3月21日)** | 30名 |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467巷37號 | 02-29448021分機860 | 李靜怡主任 |
| 金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**(113年4月19日)** | 30名 | 新北市金山區忠孝一路111號 | 02-2498-6503分機703 | 郭惠娟主任 |
| 三重高中附設幼兒園  **(113年4月24日)** | 30名 |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 | [02-29760501分機410](https://www.google.com/search?q=%E6%96%B0%E5%8C%97%E5%B8%82%E7%AB%8B%E4%B8%89%E9%87%8D%E9%AB%98%E4%B8%AD%E9%99%84%E8%A8%AD%E5%B9%BC%E5%85%92%E5%9C%92&oq=%E6%96%B0%E5%8C%97%E5%B8%82%E7%AB%8B%E4%B8%89%E9%87%8D%E9%AB%98%E4%B8%AD%E9%99%84%E8%A8%AD%E5%B9%BC%E5%85%92%E5%9C%92&gs_lcrp=EgZjaHJvbWUyBggAEEUYOTIKCAEQABiABBiiBDIKCAIQABiABBiiBDIKCAMQABiABBiiBDIKCAQQABiABBiiBNIBBzU2MmowajGoAgCwAgA&sourceid=chrome&ie=UTF-8) | 黃子恬主任 |
| 插角國小附設幼兒園  **(113年4月26日)** | 30名 |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39號 | 02-26720230分機840 | 邱琍貞主任 |

柒、辦理方式及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名稱 | 主講人 | 備註 |
| 08：20-08：50 | 報到、簽到、領取資料 | 幼兒園團隊 |  |
| 08：50-09：00 | 長官致詞 | 各校校長、園長  教育局長官 |  |
| 09：00-9：30 | 簡報時間  1.園務簡報及環境介紹  2.特色幼兒園說明 | 園長/主任 |  |
| 9：30-11：30 | 教學觀摩分享 | 園長/主任  各班教師代表 |  |
| 11：30-12：00 | 綜合座談 | 各校校長、園長  教育局長官  主任  各班教師代表 |  |
| 12：00 | 賦歸 |  |  |

捌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報名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響應本市環保減碳運動，會場不提供紙杯、杯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二、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各校校內不開放停車位，請參加學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四、另有關研習報名、請假、出席、簽到退及聽課等相關事宜，請參閱「新北市幼兒教育研習守則」。

五、倘若因疫情影響，防疫指引不開放辦理研習時，本研習將不予辦理亦不另行通知。

拾、研習時數說明：請承辦學校於研習後核予全程參與學員「教保專業知能」時數**3**小時，本文文號即為研習字號；若報名後不克參加，請務必向承辦單位請假，請假單如附件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專款補助支應，如概算表(略)。

拾貳、辦學校及工作人員敘獎方面：

1. 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之第6目嘉獎1次。
2. 教師部分依 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之第6目予以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
3. 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參、考量幼兒園帶班性質，為避免影響園內教學，當日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派代)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**新北市2023年「幼教之光」特色幼兒園教學觀摩分享會研習請假單**

【申請人留存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職稱 |  |
| 園所名稱 |  | | |
| 請假起  訖時間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止 | | |
| 請假事由 |  | | |
| 請假人  (代理人) |  | 校長  (園長) |  |

───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**新北市2023年「幼教之光」特色幼兒園教學觀摩分享會研習請假單**

【承辦園所留存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職稱 |  |
| 園所名稱 |  | | |
| 請假起  訖時間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止 | | |
| 請假事由 |  | | |
| 請假人  (代理人) |  | 校長  (園長) |  |